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暂停外省（市）人员在我省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局：

近段时间以来，我省多地出现外省人员持虚假证明来我省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的事件，严重影响了我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形象。为进一步完善培训考试工作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拟对外省（市）人员参加我省培训情况开展整顿，现安排如下，请贯彻落实。

一、暂停外来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拟自9月8日起暂停外省（市）人员在我省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特殊情况，我省户籍或在我省从业的，可持户籍证明或单位证明参加培训考试，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参培人员身份证件、户籍证明或单位证明进行核实并将相关资料存档。

二、开展外来人员培训情况排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局要尽快组织培训机构对2020年7月1日以来外省（市）来豫人员信息进行统计。各培训机构要认真梳理核实，如实上报外来人员参培信息，不得隐瞒，伪造、漏

报、瞒报信息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积极组织整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局要积极指导培训机构对梳理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督促拟定措施并形成制度，加强人员政策业务培训和服务意识培训，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局要及时汇总本地外省（市）人员安全培训信息，并对本次整顿形成报告。

四、严格考试管理。加强身份认证和防作弊检查，对入场考生进行本人、身份证和考试信息三对照，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检测，杜绝手机等电子物品携带入场。加强监考人员、考评人员思想和业务能力教育，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履职能力，对考场混乱和作弊处理不力的，给予停职反省，对内外勾结、协助作弊等涉嫌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加强培训日常监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局要加大本地区培训考核指导和日常监管，对培训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掌握。规范培训市场，对培训机构管理混乱倒卖生源、虚假培训、制假售假的，立案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局于9月25日前将汇总信息和整改报告报送省厅，纸质版送至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省直综合办公楼432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spxkh432@163.com。

- 附件：1. 外省（市）来豫人员安全培训信息统计表
2. 外省（市）来豫人员安全培训信息汇总表

